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
被服洗涤及上收下送服务项目

合同

甲 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

乙 方：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

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被服洗涤及上收下送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

乙方：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诚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洗涤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（以下简称合同）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合同基本条款
2. 合同报价表
3.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
4. 中标通知书
5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
6. 甲、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确认的补充合同、修改文件及其他附件

二、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

1. 服务内容：

1.1 负责全院由医院配发的被服清洗、消毒、整平工作。洗涤数量约为 200 万件/年，被服洗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病人床单、病人被套、夹单、桌单、特号包皮、前身、大腹口、窗帘、绿（兰）套（手术室）、棉被、棉褥、手术衣、无袖刷手衣、刷手裤、长袖刷手衣、隔离衣、床罩（围）、毛衣、棉衣、沙发套

(三人)、毛毯、白裤、白大衣、运动衣、大绑带、值班床单、值班被套、大孔巾(手术室)、新包单、病枕套、枕头、中小包皮、小孔巾(五官门诊)、治疗巾、方巾、托盘、尿垫、治疗枕(采血室)、机罩、浴套、值班枕套、沙发套(单人)、斗篷、夹被、污衣袋、大毛巾、小毛巾、地垫布、布衣裤、院旗、马夹、桌布、猴服、蓝光衣、沙袋、脚套、小绑带、椅套、门帘等。洗涤工作应满足北京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的有关规定。

1.2 根据甲方规定：上午收取的污被服经过清洗、消毒、整平后于当日下午14:00之前送回到甲方指定地点；下午收取的污被服经过清洗、消毒、整平后于次日早上6:00之前送回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1.3 如部分科室需要对被服进行单独洗涤，经甲方确认属实后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收取、洗涤、送回等服务，不另收取费用。

2. 服务标准：

2.1 收回的污被服到厂后按颜色、按材质、按种类、按净污进行分类洗涤、消毒，确保洁净、平整、无缺带少扣的现象。

2.2 确保工作人员的衣服及床上用品专人、专机清洗。绝对不与病人的用品一起洗涤。

2.3 对于被甲方认定为清洗不净的被服应返回重洗，返回重洗时不再另行收费。

3. 破损及修补：

3.1 被服在使用的过程中，对破损严重、不能继续使用的被服，在需要更换新被服时，乙方应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协商，经甲方项目负责人认可后，方可予以更换。

3.2 如因乙方在运输、洗涤过程中造成甲方被服的丢失、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或修补的，乙方应无条件照价赔偿。

3.3 如在洗涤过程中，发现能进行修补的被服，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。需要的补丁布、扣子、带子、荞麦皮等由乙方提供。

3.4 乙方必须按时、保质、保量的送回所洗被服，保证临床科室的正常使用（需特殊处理的被服需延时的除外）。

4. 技术要求：

4.1 院方有权随时对洗涤后的被服进行质量抽查，对存在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，并纠正存在的问题。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

4.2 对有污染或有阳性的被服，甲方应单独把污染的被服装入黄色塑料袋中并做明显标记给予说明。乙方见到有明显标志的污染物时，应与其他隔离开装。同时，通知洗涤负责人员做好单独洗涤消毒隔离工作。

4.3 对于一些特殊药剂，如镭锋诺尔等乙方尽量予以处理，若处理不掉的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4.4 自新合同期开始，凡是新增加的项目甲方不再增加费用。洗涤破损率为1.5%，由乙方提供清洗破损情况说明，经甲方核实后，超出该百分比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相应数量的洗涤物品。

4.5 服务期内人员及运输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中，不单独计费，投标人每天上收、下送服务人员不能少于8人。

4.6 维修服务费、缝补费、办公用品、票据、帽子、口罩、上收下送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。

5. 控感要求：

- 5.1 被服洗涤须有明确的脏、净隔离区域划分；
- 5.2 洗涤前须进行预分检，脏、净分开洗涤；
- 5.3 感染的被服须预先浸泡消毒；
- 5.4 被服的运送时间按医院规定时间完成；
- 5.5 运送车辆消毒，严防交叉感染；
- 5.6 洗涤报损率不得低于 100 次水；
- 5.7 经常检验洗涤织物的含铁量、含氯量、PH 值，延长织物寿命；
- 5.8 以上所列未及的，需符合医疗卫生单位控感要求。

6. 洗涤要求：

6.1 服务时间要求：

6: 00—8: 00 2—3 人分理白大衣，其余人员将物品进行分类装车，送回病房。

7: 00 把干净敷料送回两个手术室

8: 00 去病房收取病人脏物品

8: 00—9: 00 收接工作服，值班物品（至少 2 人）

需要送、取的病房有：

内一、内二、内三、内四、内五、内六

外一、外二、外三、外四、外五、外六

内综一、内综二、神内一、神内二（一天一次）、

眼科病房（一天一次）、五官科病房、皮科病房、睡眠中心（一天一次）

血液一（一天一次）、血液二（一天一次）、血液三（一天一次）、血液四（一

天一次)

输液室 (一天一次)、外科急诊 (一天一次)、外科门诊 (一天一次)、外陪 (每周一上午一次)

新生儿中心、小儿重症监护中心、重症监护病房、心内病房、心外病房

14: 00 将旧楼手术室敷料, 九层手术室敷料运回洗衣房

需要运回的物品有:

床单、被套、布衣裤、褥套、包单、病儿枕套、大毛巾、床罩、脚套、绑带、隔离衣、污衣袋、棉被、棉褥、枕头、沙袋、浴套 (运送以上物品需净、污分开)

13: 30——14: 00 把干净物品送回病房, 再把脏物取回

14: 30——15: 30 分取值班人员物品。

备注: 上述服务时间如有变动, 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。

6.2 人员配置要求:

(1)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,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主管、洗涤工、司机;

(2) 做好员工的职业防护工作, 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及工具。

7. 布草卫生质量标准:

7.1 细菌指标

洗涤后的布草细菌指标符合以下要求

细菌总数 $\leq 200\text{cfu}/100\text{cm}^2$

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

7.2 外观要求

外观整洁、不变形、无破损; 无水渍、无污垢、无异物、无异味。

8. 布草分检质量要求

8.1 医院应在院内进行布草一次分检，将普通布草和特殊感染布草及有明显污染布草进行初步分类。

8.2 布草运达洗涤中心（厂）后应进行二次分检，将相同质地，适用相同洗涤方法处理的衣物归类，以确保衣物达到最佳的洗涤效果。

8.3 洗涤分检标准

8.3.1 按单位（医院）分类

8.3.2 按颜色分类

8.3.3 按面料、材质分类

8.3.4 按脏污程度分类

8.3.5 按平整度需要进行分类。

9. 洗涤布草质量要求

9.1 工装类：含行政、医生、护士、辅助、工勤类服装

9.1.1 上衣类：领子应平挺，袖子后身应平整无死褶，前身贴边应整齐、口袋应平整，衣领、袖口、前胸、下摆应无污渍、油渍，衣服无死褶，无缺扣、无破绽。

9.1.2 裤子类：腰部应平整无死褶，裤腿应平整，做缝不抽，裤脚平整不卷。

9.1.3 白色系列：洗涤后应洁白、干燥适宜。

9.1.4 有色系列：洗涤后不能有窜色、搭色和明显褪色。

9.2 病员类：含男女成人及4岁以上儿童病员服装。

9.2.1 洗涤后应无缺扣（带）、无破绽，衣服无死褶。

9.3 被服类：

9.3.1 床单、枕套：应平整、干燥适宜、无可见污渍。

9.3.2 被罩：应平整、干燥适宜、无可见污渍。

9.3.3 白色系列：洗涤后应洁白。

9.3.4 有色系列：洗涤后不能有窜色、搭色和明显褪色。

9.4 各类洗涤布草的洁净率不能低于 97%，市属医院应每月不少于 2 次对本院洗涤布草进行清洁率抽检，每次抽检不少于 10 件套。

9.5 布草缩水率应 \leq 服装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

9.6 洗涤后的布草应标记明显（医院代码等）。

10. 烘干、折叠质量要求

10.1 烘干时按质地、品种、类别、数量进行装机。

10.2 烘干后的布草，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。布草折叠后不能有折角、卷边、翻袖存在，衣襟、后摆上下拉平，衣领拉平拉直。

10.3 对于破、残、缺扣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，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。一家医院的布草洗涤完成后经清理现场，方可进行下一家医院的洗涤工作，杜绝丢失、遗漏、混装、错乱现象的发生）。

10.4 折叠质量合格率要求在 97%以上。

11. 缝补、拆做质量要求

11.1 缝补必须细致认真，补丁对齐、对色、补平、针孔均匀，无线头。

11.2 工服、病员类要求：扣子要求形状、颜色基本一致（如有原备份扣子必须使用）用双线钉四针以上保证牢固；有残破处，应用正方或长方形布料补在服装内，保证美观。

11.3 被服类要求：补成不同的正或长方形缝针，颜色必须与原布草相同；机器扎边要摘掉原来的线头，走线不能少于三行。

12. 洗涤布草质量验收

12.1 布草验收记录应包括品种名称、数量、质地、外观、送取件时间、委托医院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；洗涤机构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；监督单位名称及电话。记录应有专职质检员和业务员签字，应有洗涤服务机构盖章。

12.2 记录应一式三份，一份清洁机构存档，一份附在洗涤后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，一份交委托医院保存。

12.3 记录可追溯期为1年。

13. 其他

13.1 布草包装：污染布草宜装入专用布袋运输；洁净布草应使用专用包皮。

三、甲方权利、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进行检查考评，对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，知道满意为止。

2. 因乙方不接受甲方管理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，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从合同中扣除惩罚奖金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3. 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综合服务费用。

4. 甲方指定一名代表负责配合、监督乙方的工作，并负责与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。同时乙方洗回的被服进行日常抽查、检查、监督工作。

四、乙方权利、义务

1. 乙方选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实施，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指导，直到甲方满意。

2.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，并负责教育、培训和管理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保持医院良好的环境和秩序，爱护本项目财物，

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良好形象。如发生违法乱纪，并经查实属乙方人员所为时，甲方对乙方将进行严肃处理，在服务过程中损坏甲方及第三方物品及设备的应照价赔偿。

3. 乙方热情服务，按甲方要求到科室进行上收下送，并做好交接手续，按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工作要求，高质量的完成各项服务，验收安全作业规定。

4. 乙方购买的所有物品归乙方所有。因工作需要，乙方所购物品在甲方场地使用时，需甲乙双方共同办理确认手续，签字后双方各自归档，否则视为甲方财产。

5. 乙方公司派驻甲方工作人员，均应身着甲方审核过的同意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（明显位置），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，在工作时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，并保证工作状态及时间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卫生被服管理，随时处理科室或其他部门遇到的洗涤供应方面问题，定期和甲方工作人员到科室走访，征求意见，并制作服务满意率调查表，如乙方服务满意率低于 90%，乙方应支付本月 10% 的服务费作为未达到服务标准的违约金，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；如乙方服务满意率过低，严重未达服务标准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六、合同费用

1. 洗涤单价：以分项报价表为准（见附件 1）。

2. 合同发生费用=洗涤单价*实际洗涤数量。

3. 备注：合同费用包含乙方管理费、聘用人员的劳务费、保险费、车辆运输费等所有涉及本服务的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。

七、支付方式：

1. 以分项报价表（见附件1）所列单价，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算；每月结算一次，填写洗涤数量明细单，并有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；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月款项。

八、服务期限：1年，自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

九、合同变更

1. 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履行合同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，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，一面影响双方正常工作。

2. 本合同到期即终止。

十、争议解决途径

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方各执四份，乙方二份。

十二、合同附件

1. 分项报价表
2. 服务承诺书
3. 洗涤标准
4. 中标通知书
5. 公司资质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合同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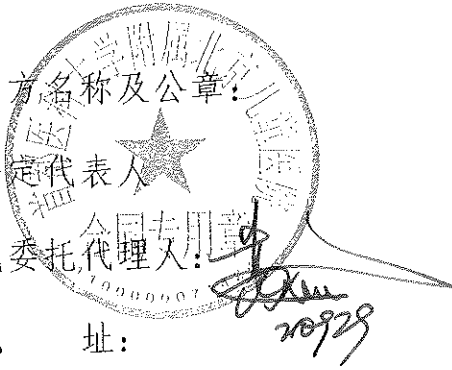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名称及公章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

乙方名称及公章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

开户名称: 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芳支行

银行帐号: 50690001040014881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1.9.29

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